親屬表一直系血親，直系姻親，四親等内旁系血親

| © 填寫本表時，應持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向户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夫（妻）相關親屬之親等關聯資 |
| :--- |
| 料。 |
| （受術夫（妻）為外籍人士，取得親等關聯資料顯有困難者，得詳述理由如下： |
| （）以下資料確為本人依據並核對親等關聯資料所填無誤！ <br> 申請人：（請簽名） |



